

合同编号：

JSNJA250922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SZY-G2025-0001

甲方：（买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六合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
- 1.2 标的质量：详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考核标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内容
-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 1.6 履行方式：详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考核表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 元（2050000 元）人民币。税率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担责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合同编号：

JSNJA2509227CGN00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完成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8.1.2 服务进度考核按第十条考核方式达 80 分支付合同额的 50%。

8.1.3 服务全部完成整体考核达 100 分支付尾款 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需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十、考核方式

为了高效推进六合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及时评估工作成效，将具体工作内容细分为 5 项考核指标，并进行相应考核打分。2025 年 10 月初针对工作开展进度考核评估，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80 分。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并开展整体考核评估，合格标准为 100 分。

六合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1	六合经济开发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的搭建	完成开发交付平台，并提供平台页面截图得 20 分。	20
2	推进企业建设独立网站，提供线上宣传推广	提供网址截图以及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备案成功截图。每完成 1 家得 3 分，最高得 30 分。	30
3	重点企业“一对一”入企服务	提供入企服务的工作记录，以及企业信息化出海指导意见、后续服务报告等。每完成 1 家得 1 分，最高得 30 分。	30
4	编印服务指南、组织沙龙、培训活动	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每完成 1 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5	通过信息化手段，培育入驻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每家当年新增注册的企业，报关数据纳入海关年度统计并形成一定成效。每成功培育 1	10

合同编号：

JSNJA2509227CGN00



		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计			100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进度考核未达到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的首期款；

11.2 一年内如乙方考核未达到 10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甲方无须支付尾款。

11.3 上述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编号：



JSNJA2509227CGN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JSNJA2509227CGN00

